

北关区区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共计 12 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条、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中心	街道或社区	法律援助事项审核、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复议	
2	区教育局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出就读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 号）第三条	教育股	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	同意学生在外地上学并配合学籍转接	
3	区教育局	务工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 号）第三条	教育股	本地劳动保障部门	入学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辖区务工	
4	区教育局	公民身份证号变更证明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 号）附件 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办法》一、细化学籍号相关规定	教育股	公安部门	办理学籍关键信息修改	
5	区教育局	医疗诊断证明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教基〔2009〕905 号）第五章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基一〔2014〕310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教育股	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单位	因病办理休学、复学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证明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国人口发〔2008〕60号）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	所在村、乡	申请特扶对象	
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产前诊断医学证明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八条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	指定医疗机构	计划外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	
8	区民政局	收养人基本状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14号令第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社会事务股	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国国内办理收养登记	
9	区民政局	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	社会事务股	医院或村委会等有关部门证明	申请婚姻登记	
10	区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社会事务股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申请婚姻登记	
11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权属证明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1月1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林业股	树木所有权的集体或个人组织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经营证明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62号）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管理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